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56號

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連振興即保視捷光學眼鏡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